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与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河北公司位于国樾府住宅小区北侧、兴玉北路东侧、德正居住住宅小区南侧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4 号，占地面积 49,733.44 平方米）收储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公司与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河北公司位于国樾府住宅小区北侧、兴玉北路东侧、德正居住住宅小区南侧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4 号，占地面积 49,733.44 平方米）收储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土地收储由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玉政字[2023]18 号《玉田县城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执行，上述土地出让收益按照比例与企业分成，分成价款在上述土地出让后 30 日内拨付。

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国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229750282369M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玉田县伯雍东街 27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闲置土地的回收 收购 储备工作 盘活存量土地 审核供地 收回土地使用权 土地资产处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储土地为河北公司老厂区相关土地，位于国樾府住宅小区北侧、兴玉北路东侧、德正居住住宅小区南侧土地，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4 号，占地面积 49,733.44 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955,453.87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上述土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收购方：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被收购方：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收购范围：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国樾府住宅小区北侧、兴玉北路东侧、德正居住住宅小区南侧土地，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冀（2017）玉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4 号，占地面积 49,733.44 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经玉田县 2024 年第十一次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由甲方对上述土地予以收购储备。乙方同意按照县政府 2024 年第十一次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进行收储。

收购价款及收购款支付：按照玉政字 [2023]18 号《玉田县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地块公开竞价出让后，土地出让总价款全部缴入县财政。因乙方不参与该地块竞买，财政部门按公开竞价成交价依法依规测算，扣除集体应得、上级计提及相关税费等资金后的 60%给予乙方补偿。分成价款在

该宗地出售后 30 日内拨付给乙方。

玉政字 [2023]18 号《玉田县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二条规定“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由政府收储后进行公开竞价出让，土地出让总价款全部缴入县财政。原土地使用权人未参与竞买或参与竞买未竞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价出让成交后，按公开竞价成交价依法依规扣除集体应得、上级计提及相关税费等资金后的 60%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补偿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再另行补偿。”

河北公司已收到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落款的《土地收储进展函告》：“目前，该宗面积 39,358 平方米土地，已签订出让合同，成交价为 18,007 万元，受让单位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五、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土地收储是公司支持玉田县对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响应玉田县土地规划要求进行的交易，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到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为公司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发展提供支持。河北公司新生产厂区已搬迁至玉田经济开发区并已投产，上述土地的收储不会影响河北公司的经营发展，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土地收储，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扣除涉及资产账面净值、收储费用、搬迁费用、相关税费等支出后预计为公司带来重大收益。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土地收储进展函告
 3. 玉政字 [2023]18 号《玉田县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
-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